

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21〕667号

## 关于输欧盟成员国、英国、加拿大等国家 货物原产地证书申办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近日，海关总署发布《关于不再对输欧盟成员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土耳其、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84号），我国海关自2021年12月1日起不再对输欧盟成员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土耳其、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的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，如输上述国家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，可申请领取非优惠原产地证书。

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出口至欧盟成员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土耳其、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的货物需办理原产地证明文件的，企业可向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签证机构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21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张笑茹、宁培 电话：010-82217029/7078）

